

傳染性疾病：防止執業醫師傳染給病人

2014年10月9日起生效

傳染性疾病是由傳染性病原體經人與人之間直接或間接地傳播引起的。執業醫師可能在從業時會意外或無意地傳播傳染性疾病給他們的病人。

該執業標準旨在指導執業醫師在預防、發現和控制一般傳染性病原體尤其是血源性病原體的傳播方面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

血源性病原體是微生物，如 B 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它可以通過接觸血液或在一些情況下通過接觸體液由一個人傳染給另一個人。

一個高標準的包含必需資源的執業環境，對於執業醫師貫徹保護患者免受感染的原則至關重要

以下所列原則將有助於：

- a. 保護患者免於被執業醫師傳上傳染病;
- b. 防止針對傳染病患者個人的歧視; 以及
- c. 保護執業醫師和病人的隱私。

原則

1. 執業醫師有職業、道德和法律責任為他們的病人提供安全的服務，包括保護他們免受感染的風險。
2. 執業醫師應該認識到傳播感染給患者的風險和危險。
3. 執業醫師在任何時候都應該為所有病人遵循管理局的中醫針灸執業安全課程手冊中針對感染控制制定的「作業常規」和「額外的預防措施」。
4. 自身患有傳染病的執業醫師應該考慮到傳播的方法和風險，並應採取措施防止傳染給病人。這些步驟包括在適當的時候諮詢傳染病專家。
5. 如果一位執業醫師有充分的理由認為另一位有感染的執業醫師正在進行不安全操作並正危及患者，該醫師則有責任採取行動，甚至包括向管理局報告。
6. 執業醫師應確保已面臨潛在嚴重感染風險的病人被盡快告知曝光。感染的來源應該保密，但應提供患者其風險和後續方案的相關信息。

7. 測試出血源性病原體呈陽性的執業醫師必須諮詢傳染病方面的專家，並遵循所有約束其執業的相關建議。
8. 執業醫師以任何方式將其血液接觸到病人時，進行血源性病原體測試是其道德的義務

應用這些原則到實踐

執業醫師應按照下面的步驟，以避免傳播傳染病給患者：

1. 瞭解在管理局的中醫針灸執業安全課程手冊中的「作業常規」和「額外的預防措施」之下的原則如何在實踐中應用於你從感冒到乙肝病毒的任何感染。
2. 如果你有感冒的症狀，但覺得可以工作，控制你的症狀以避免將感染傳給你的病人或同事。如果你的病人特別易感，考慮將該病人轉給另一位執業醫師。
3. 如果你有流感症狀，如發熱，惡寒和疼痛，請待在家裡。你不可能有效地工作，並且很可能會傳播傳染病。
4. 接觸了病人或可能受到污染的物品之後以及接觸另一名患者之前應謹慎地洗手。洗手或使用手消毒劑是保護病人免受感染的最有效方法。
5. 如果你患上可能令病人有風險的感染，從傳染病專家尋求保密的治療方案建議並大致披露有關信息給同事、僱主及/或教育工作者。
6. 如果你有染上血源性病原體的風險因素或嫌疑，去做檢驗並徵詢一位有豐富相關知識的醫護執業人員的建議。
7. 如果你有慢性感染影響你安全執業的能力，請諮詢管理局。
8. 如果你監管下的個人透露自己的感染狀況給你，請注意人權問題。建立一個尊重尊嚴和個人隱私的程序以提供一個安全和合理的解決方案。如有必要，諮詢人權律師。
9. 保持你自己的免疫接種是最新的，以保護你自己、你的同事和你的病人免於感染到可接種疫苗預防的疾病，包括流感。
10. 瞭解關於血源性病原體和其他感染的接觸、傳播和治療風險之最新動態。
11. 為你的診所建立和實施全面的感染控制程序和安全的執業環境。

欲瞭解更多信息

中醫針灸管理局的中醫針灸執業安全課程手冊在網上可供閱讀 <http://www.ctcma.bc.ca/index.php?id=11>



其他資源

卑詩省疾病控制中心（2005）。指南：傳染病控制之血液和體液接觸的管理。溫哥華：作者。

加拿大衛生部（1998年）。受感染醫護人員的共識會議論文集：血源性病原體的傳播風險。渥太華：作者。

加拿大衛生部（1999年）。加拿大傳染病報告，感染控制指南：衛生保健預防感染傳播的例行做法和額外的預防措施，第 25S4 期。渥太華：作者。

人權法典。（RSBC1996 第 210 章） - www.qp.gov.bc.ca/statreg/stat/H/96210_01.htm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正式版本。

**本中文執業準則的內容如與英文準則的內容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